



Ce Sa e Sc e f c H d L 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附註1)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2)

地址為\_\_\_\_\_

為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及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馬占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7.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0.	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2.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請在以上適當的空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7.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10.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